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4月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 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以下简 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 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内容进行了规范。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 称"准则解释第16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 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 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了规范。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 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 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 关规定。

(四)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 15 号》《准则解释第 16 号》 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 审议程序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临事会、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